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賀志殷

電話：(02)2311-7722 #2731

電子郵件：cyho@e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12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來函及附件(1050012218-0-0.pdf)

主旨：貴局所提「捷運系統三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臺北捷運安坑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開發單位名稱及地址變更案，已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105年2月5日交總字第1050003676號函辦理。
- 二、旨述開發單位名稱變更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變更為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45號5樓，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8款備查規定。
- 三、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1項規定，負責人基本資料變動已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須辦理變更之事項，本案負責人基本資料變動時，無須送本署變更。
- 四、後續請貴局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正本：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交通部、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以上均含附件）

鄭力元 捷運工程局



1050344370 (2016/02/26)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蔡青峰
聯絡電話：(02)2349-2118
電子郵件：norton@mot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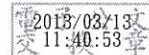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200064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20006477-0-0.PDF、1020006477-0-1.PDF)

主旨：有關「淡水捷運延伸線」綜合規劃報告書一案，業奉行政院函復：「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轉請查照並遵示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102年2月25日院臺交字第1020005699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影本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2年1月23日總字第1020000400號致行政院秘書長函影本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內政部、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副本：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會計處、總務司（以上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20005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5699.tif

主旨：所報「淡水捷運延伸線」綜合規劃報告書一案，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101年11月5日交路字第1018700240號函。
- 二、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2年1月23日總字第1020000400號致本院秘書長函副本已送貴部，茲不另附。

正本：交通部

副本：本院主計總處、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13/02/25
17:41:0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494
承辦人：黃淑婷
電子郵件：olivia@cepd.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總字第10200004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奉 交議，交通部陳報「『淡水捷運延伸線』綜合規劃報告書」一案，業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獲致結論，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101年11月8日院臺交字第1010070799號函。
- 二、本案經本會於101年12月11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嗣經交通部於101年12月18日以交路(一)字第1018700280號函報修正計畫書，提101年12月24日本會第1444次委員會議討論，復經本會於101年12月26日邀集 鈞院交通環境資源處、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交通部（部本部、運輸研究所、高速鐵路工程局、鐵路改建工程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交通部依該會議結論於102年1月4日以交路(一)字第1028700005號函報修正計畫書至本會後，復提102年1月7日本會第1445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如次：



(一)為提供淡海新市鎮聯外綠色、低碳、便利之大眾運輸服



務，並兼而紓解淡水既有發展區之交通壅塞、提高淡水觀光遊憩品質，交通部規劃自102至112年以分期方式推動輕軌運輸系統建設。本案既經交通部協調新北市政府允諾擔任後續建設及營運主管機關、自負後續營運盈虧之責，原則支持，計畫名稱同意修正為「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綜合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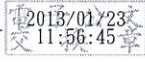
- (二) 本案因部分路線位於淡海新市鎮範圍內，內政部營建署爰以新市鎮開發基金投入建設經費，致財務計畫與其它軌道建設計畫有別，建議原則尊重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所提經費分擔原則，惟有關本案機廠用地取得開發方式、所需經費及收益分擔比例等議題，後續請交通部、新北市政府、內政部協調妥處。
- (三) 計畫書所提各車站周邊增額容積之效益，後續請依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之都市計畫變更案覈實計算納入財務計畫。
- (四) 後續建請新北市政府應確實掌握計畫期程，本於撙節原則審慎妥處，並請交通部參酌大眾捷運法覈實督導積極推動。另請內政部配合本案建設同時完成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相關土地開發計畫，並將作業時程亦納入計畫書內併同推動，期能透過財務、土地開發及交通建設之時程整合等，有效提升計畫效益。
- (五) 有關藍海線工程因涉及部分路段未來係以C型路權方式行經老街，考量未來施工維持、營運交通安全與衝擊等議題，請交通部及新北市政府妥為因應、審慎評估規劃，避免影響後續推動。



三、檢送修正後之「『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綜合規劃」2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交通部、本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裝

訂



線

